

证券代码：832608

证券简称：天禹星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应贷款银行要求将“议案八”内容重新表述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,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金融申请办理期限为 12 个月（自借

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), 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(大写: 叁佰万元整)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。担保方式为: 以全资子公司资产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;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孙兴杰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具体融资事宜以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与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4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孙兴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, 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预计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孙兴杰的担保额度在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,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更正后:

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, 为满足公司业

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 12 个月（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，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整）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。担保方式为：以全资子公司及其资产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；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孙兴杰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具体融资事宜以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与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孙兴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》随本公告一并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